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大转债”将于2025年7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14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5、“龙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在2025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1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0年7月1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9，债券简称：龙大转债），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龙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龙大转债”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

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转债简称：龙大转债
- 2、转债代码：128119
- 3、发行数量：95,000.00万元（950万张）
- 4、上市数量：95,000.00万元（950万张）
- 5、上市日期：2020年8月7日
- 6、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 7、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
- 8、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龙大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1.80%。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龙大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5323号），确定维持龙大美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维持“龙大转债”信用等级为A+，将龙大美食及“龙大转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二、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龙大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元（含税）。

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龙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龙大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